

# 街頭演奏獨歌 二胡翁囚30天

## 無牌籌款等7罪成 裁判官斥以「軟對抗」挑起社會矛盾

在各區街頭拉二胡演奏黑暴歌曲的69歲老翁李解新，2021至2022年期間在大圍、旺角及中環無牌演奏及籌款，被票控共7項罪名。他否認控罪受審，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被裁定罪成。署理主任裁判官陳慧敏指，被告稱不知籌款須申請，但對法律無知非有效抗辯理由，涉案歌曲與非法集結、暴動及「港獨」等有高度聯繫，被告以「軟對抗」挑起社會矛盾，案件關乎國家安全。法庭須發出清晰訊息，傳播、奏播有關歌曲後果嚴重，為防止被告再犯並對他人以儆效尤，故判囚30天，准其保釋候上訴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◆被告李解新街頭演奏「港獨」歌曲，7罪成判囚30天。

資料圖片

署理主任裁判官陳慧敏昨日裁決指，被告確曾在旺角、中環和大圍演奏二胡，歌曲旋律與「港獨」歌曲相同。裁判官指，被告稱曾向警察總部申請許可證，但最終因個人原因無作申請。而被告確認演奏時曾擺放紙牌，聲稱因被起訴而無錢打官司，又稱不知籌款須向有關部門申請。被告犯案時已知悉需事先申請許可證；而他攜有紙牌和籌款箱，符合「組織、參與及提供設備」籌款的元素。

指不知籌款須申請非抗辯理由

被告聲稱不知籌款須申請，惟對法律無知並非有

效的抗辯理由。由被告擺放的紙牌可見，他是「以演奏換取金錢」，而本港常有團體舉辦籌款，不能排除別有用心的人作違法行為，如欺詐或洗黑錢，相關條文並無禁止籌款，但為籌款活動提供明確規範，以保障公眾利益，裁定控罪合憲。

官指，被告享有文化活動自由，但「自由並非絕對」，不能以此為所欲為，罔顧法律責任，本家中各個事件均有相片及影片提供有力佐證，裁判官接納警方專家證供，指歌詞和旋律與非法集結、暴動及「港獨」等有高度聯繫。

被告在人來人往的港鐵站出口配以揚聲器奏樂有關歌曲，而該歌曲旋律有獨特和煽動性，有機

會挑動情緒，引致破壞治安風險，裁定他7罪罪成。

歌曲旋律具煽動性 易挑動情緒

裁判官判刑指，本案罪行最高可處罰款2,000元及監禁3個月，但控罪沒有量刑指引，需取決每宗案件的情況。雖然一般無牌演奏的案件以罰款處理，惟她考慮本案6次事件歷時13個月，演奏曲目全是同一首，被告是蓄意而為。裁判官引述律政司就涉案歌曲申請禁制令一案指，法庭認同該歌曲有分裂國家和煽動意圖，認為藝術創作和文化活動並非無底線。

裁判官判詞部分要點

- ◆被告犯案時已知悉需事先申請許可證；而他攜有紙牌和籌款箱，明顯是「組織、參與及提供設備」籌款
- ◆被告稱不知籌款要許可，但對法律的無知並非有效抗辯理由
- ◆涉案歌曲有煽動性，會挑動情緒，有破壞治安的風險並造成洩瀉效應
- ◆不能藉享有文化活動自由而為所欲為，罔顧法律責任
- ◆藝術創作和文化活動並非無底線，涉案歌曲鼓吹「港獨」，被告於6次事件中蓄意地演奏屬「軟對抗」，案件事關國家安全
- ◆法庭需向公眾發出清晰訊息，即傳播、發放、表演涉案歌曲會有刑事責任

裁判官強調，法庭須發出清晰訊息，令公眾明白傳播、奏播該歌曲的後果嚴重，要負刑責。而且當時本港社會氣氛當未完全平靜，被告的行為有可能引致他人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，造成洩瀉效應。當時香港國安法已實施，被告行為實質是以「軟對抗」引起社會矛盾，他應慶幸先前沒有被檢控更嚴重的罪行。

由於本案情節嚴重，遂就所有控罪以14日監禁作量刑起點。考慮被告年紀及曾做心臟手術，決定減刑4天，部分分期執行，總刑期30天監禁。被告申請以2,000元保釋候上訴，獲裁判官批准，其間不得離港。

# 技術員圍堵警署罪成 裁判官批被告講大話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19年9月8日，黑暴圍堵旺角警署附近一帶，向警署照射鐳射光及爆粗挑釁。其中一名電腦技術員否認一項非法集結罪受審，裁判官林子康昨日指被告的證供不合邏輯及情理，其說法是自圓其說的謊言，認為被告當時知悉現場情況並有意圖參與非法集結，裁定其罪名成立，押後至11月8日判刑，以索取背景報告，其間被告須還押以候判刑。

閉路電視見被告喊辱警口號

現年26歲的電腦技術員黃佳湧，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。裁判官林子康拒絕接納被告的證供，包括被告供稱於街上拾到頭盔，以供其父清潔時使用的說法是事後杜撰的理由。至於被告聲稱只是路過，並不知道現場發生何事，林官則指從閉路電視片段可見，被告身處的環境可以清晰望到有很多人正使用鐳射筆射向旺角警署，而被告亦曾張開嘴部，認為他當時與現場其他人一樣，正叫喊辱警口號。

另外，被告解釋在現場揮動右手是希望舒緩手臂酸痛；但林官認為以該動作舒緩酸痛是極度不自然，明顯不合情理。

對於被告解釋指，因被罵才一度拉低口罩回罵，裁判官斥其辯解不合邏輯，認為被告一方面指，希望了解現場發生何事，一方面稱沒注意現場的人叫喊什麼口號，指其證供難以置信，不可能屬實。裁判官表示，警員發出警告後，被告大可以即時離開，惟他選擇在場逗留並戴上頭盔，情況遠比立刻離開危險；認為他若是途經路人，遇到危險和擔心安危時，必定會立刻離開。

裁判官裁決時指，接納3名警員的證供，包括觀看閉路電視認被告、在場發出警告，及負責拘捕的警員。裁判官指3人為誠實可靠證人，合乎情理和邏輯，辯方亦沒有太大挑戰。當天旺角警署有逾百人集結並以鐳射筆不斷射向警方，而被告與在場其他人一同叫喊的口號具威嚇、侮辱和挑撥性，使用鐳射筆不但增加警方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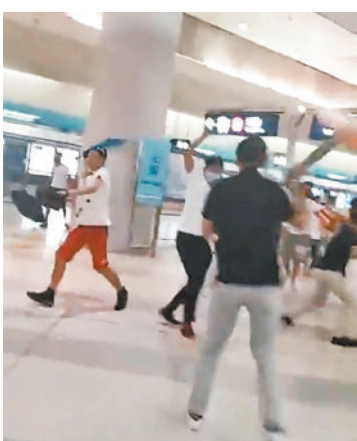
◆修例風波中旺角警署不時遭暴徒襲擊破壞。圖為2019年10月13日黑衣暴徒向警署投擲超過20枚汽油彈。

資料圖片

動難度，亦有機會令警員受傷，可見被告有意圖參與非法集結。

同案另外兩名被告，鍾慶榮(29歲，電腦技術員)及陳凱晴(18歲，學生)早前已承認非法集結罪，鍾被判囚4個月，陳被判入更生中心。

# 林卓廷暴動案 播片揭黑衣人大叫「入嚟打呀」



◆林卓廷當晚在元朗站月台揮動雨傘加入戰團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19年7月21日港鐵元朗站暴動案，政棍林卓廷等7人被控暴動罪，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續審，控方播放當晚元朗站內情況，黑衣人在付費區內舉起雨傘及雜物與付費區外的白衣人對峙，黑衣人曾向白衣人大叫「入嚟打呀」，其後有人用消防喉向白衣人射水。控方指，本案的暴動罪是元朗站內的大堂，故不會依賴其後播放的部分，但為了完整性，會播放所有片段，而離開控罪地點的部分仍可構成環境證供，例如片段顯示林卓廷手持長傘進入車廂及叫人「頂住個門口」。

控方昨日續播林卓廷當日的Facebook直播片段，指拍攝到第七被告楊朗及第六被告尹仲明，當中楊的左邊褲袋有白色手套，而楊後來戴上手套。節錄片段中，亦拍到有付費區內人士執起木棍。有白衣人在開機外聚集時，林稱「唔好退，唔好退，千其唔好退啲家，頂住先，唔好入嚟呀！」、「企返前面，頂住佢，頂住佢，我哋一齊頂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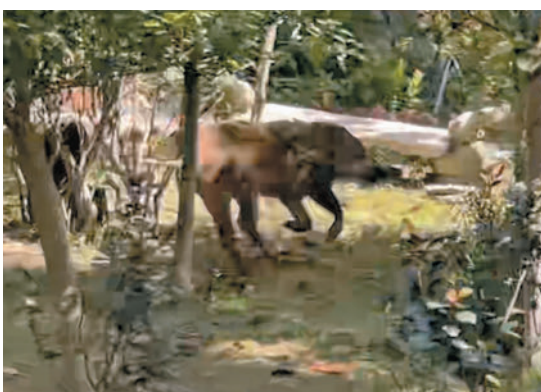
佢，企落嚟幫手頂住佢」和「全部影住佢啲樣」。

控方續指片段中，黑衣人在付費區內舉起雨傘及雜物與付費區外的白衣人「互相面對方」，黑衣人不斷向白衣人大叫「入嚟打呀、入嚟呀」及講粗口。

其間一名白衣人打開傷殘人士閘門進入付費區內，但隨即離開，其餘白衣人也沒有進入付費區。控方稱，有白衣人在閘外指罵黑衣人，有黑衣人用消防喉向白衣人射水，亦有人用滅火筒噴向付費區外的人；白衣人最終進入付費區，黑衣人則沿樓梯跑上月台進入列車。

林卓廷持傘車廂內叫「頂住個門口」

控方指林卓廷曾手持雨傘在月台徘徊，當時白衣人聚集在通往月台的樓梯底。其後林曾站在車門位置雙手手持長傘指向白衣人，又曾在車廂內叫喊「大男人頂住喺前面」及「頂住個門口，頂住個門口，唔好畀佢入嚟……」



◆闖入動植物公園的野豬在草叢中亂竄。

的成年雌性野豬闖入旺角花墟一間花店，花店少東試圖驅趕時被咬傷手腳。野豬其後由漁護署獸醫以麻醉槍麻醉後捕走人道處理。

# 美政客攜槍來港

# 港議員批美機場安檢兒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報稱是美國華盛頓州參議員的一名63歲美國籍男子Stephen Jeff Wilson，本月21日由美國乘航機來港時，在香港國際機場被發現攜帶一支左輪手槍，被控一項無牌管有槍械罪，前日在沙田裁判法院首度提堂。案件押後至30日再訊，被告准以2萬港元保釋，其間不得離港及須交出旅遊證件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葛珮帆昨日質疑美國機場安檢形同虛設，「好兒戲，好離譜，簡直是荒謬！」



◆美國華盛頓州參議員 Stephen Jeff Wilson

被告准2萬元保釋禁離港

Stephen Jeff Wilson被控一項無牌管有槍械罪，指他於2023年10月21日，在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海關大堂Bs7號行李檢查櫃台，無牌管有一支左輪手槍。根據香港法例第238章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指，任何人除非持有槍械或彈藥牌照或經營人牌照，否則不得管有槍械或彈藥。如干犯無牌管有槍械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14年。

網上資料顯示，Stephen Jeff Wilson是美國共和黨黨員，2020年11月的選舉中擊敗民主黨對手Dean Takko，當選為華盛頓州參議員，任期直至2025年。Stephen Jeff Wilson的辦公室在美國時間23日發新聞稿稱，他和妻子原定往東南亞度假5周，香港是首站，他聲稱將手槍裝進公事包內是「無心之失」，在通過波特蘭機場安檢時並沒有意識到手槍在公事包裏，而且安檢人員也沒有注意到，他在三藩市飛往香港途中才發現，當飛機降落在香港時，他即時通知香港的海關。

葛珮帆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，飛機乘客攜帶槍支可以上機令人難以置信，何況不是放在寄艙行李，而直接接受安檢的手提包，如此都可以通過美方的安檢，她質疑美國機場安檢形同虛設，「好兒戲，好離譜，簡直是荒謬！」

她指，如果是恐怖分子或圖謀不軌的乘客，經這種途徑攜槍登機，影響的是機組人員及來自世界各地的乘客的生命安全。

葛珮帆表示，全世界的機場理應以最高標準進行安全檢查，她質疑是美國的機場安全人員是因其州參議員的身份背景而「有差別」對待，反映美方罔顧普通乘客安危、自說自話的虛偽民主嘴臉，她認為美國政府或當地的機場當局應當公開交代事件，杜絕事件再發生。

# 野豬闖動植物公園 擾攘近3小時就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繼上星期六（21日）有野豬闖入旺角花墟咬傷花店店主後，昨日亦有一頭大野豬闖入中區香港動植物公園內四處遊蕩，市民發現後恐有危險，於是報警求助。手持盾牌的警員到場戒備並通知漁護署人員到場處理，最終擾攘近3小時，由獸醫發射麻醉槍將其制服抬走，野豬須人道處理。

昨晨約9時，警方接獲市民報案，指發現一頭長約1.5米的野豬在香港動植物公園內四處遊蕩，恐對遊人造成危險。警員到場後，野豬走入茶花園範圍內，警員立即要求職員關閉茶花園圍口控制野豬活動範圍，又手持盾牌在場戒備及通知漁護署派人到場處理。其間有到公園

參觀的幼稚園師生，被警員及保安員勸阻避免靠近。

至早上約10時半，多名漁護署派員連同獸醫到場準備捕捉時，野豬疑受驚在圍欄內的草叢亂竄，又一度走出步行徑，人員嘗試用繩網圍捕，但不成功。至早上約11時40分，獸醫決定施射麻醉槍，野豬中麻醉槍後未幾即不支倒地，其後由人員放入袋內合力抬走。

漁護署證實該頭野豬已成年、雌性、長約1.5米、重約40公斤。署方指考慮到該頭野豬在市區出沒會對公眾構成危險，遂將其捕捉及人道處理。今次是4天內第二次有野豬走進社區。上星期六（21日）早上，一頭長約1.2米、重約55公斤